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

声 明 .....	1
摘 要 .....	2
正 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	8
二、评估目的 .....	21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2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7
五、评估基准日 .....	27
六、评估依据 .....	27
七、评估方法 .....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3
九、评估假设 .....	33
十、评估结论 .....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1
十三、评估报告日 .....	42

### 第二册（报告附件）

### 第三册（评估说明）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三、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	
四、评估技术说明—市场法	
五、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摘 要

###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全部股权。

### 二、评估目的

因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对象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范围是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9,619.63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在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 评估人员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检查发现:

截至评估基准日,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下列房产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新九车间	5,479,650.25	产证尚在办理中
2	十一车间	3,770,301.93	产证尚在办理中
3	十二车间	3,770,301.93	产证尚在办理中
4	研发楼	8,214,816.07	产证尚在办理中

一期项目中原车间九(房产证编号: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7 号, 建筑面积 1,748.00 平方米)、仓库五(房产证编号: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8 号, 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已拆除, 房屋所有权证尚未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 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责任, 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 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2. 评估人员关注到江苏吴中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拟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协议约定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10,315 万元。如果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拟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本次评估假定未来年度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将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进行测算。

4. 2015 年 4 月 27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建设项目

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518), 同意响水恒利达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 (一期 4000 吨) 技改项目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试生产, 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即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试生产核准后, 立即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2015 年 5 月 8 日,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时)》(许可证编号: 响环临[2015]007)。2015 年 7 月 21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093 号), 同意延期试生产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134 号), 同意延期试生产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目前上述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 (一期 4000 吨) 技改项目试生产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改项目能够通过验收, 符合环保及其他生产条件。

5. 根据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响水农商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 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响水恒利达以所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 为向上述两家银行的贷款 (其中响水农商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东台农商行贷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 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 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相关权证号	抵押物座落地	资产类型	面积 (平方米)
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8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56.58
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344.72
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760.26
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5,360.50
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70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4.20
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8.47
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3,436.97
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29.03
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022.13

1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1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848.54
1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95.7
1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0.8
1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93.58
1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49.55
1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062.48
1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877.15
1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76.38
1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1.34
1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17.55
2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39.18
21	响国用 2012 第 26056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土地	95,257.00

6. 根据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响水恒利达以所拥有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向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贷款金额 1,800.0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抵押设备账面价值为 6,604.50 万元。

7. 根据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响水恒利达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 4,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所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9.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1)2015 年 8 月，徐建国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健康权纠纷诉讼，徐建国为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雇佣的驾驶员，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从盐城安欣化工有限公司运输硝酸至响水恒利达，在卸酸过程中烧伤住院，徐建国要求被告许建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 1,420 元、交通费 1,000 元（医疗费已由响水恒利达支付）；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待鉴定后具体确定。

2015 年 11 月 26 日，盐城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2)2015年8月,响水恒利达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要求被告无锡市长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赔偿前期因被告起诉响水恒利达后撤诉给响水恒利达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310,760.22元,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10. 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如下:

(1)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29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1,300万元。本次共增资1300万元,由毕永星出资130万元、毕红芬出资1,050.79万元、潘培华出资119.21万元。2016年2月2日,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方天园验[2016]X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日止,响水恒利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

2016年2月3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02030001号),准予响水恒利达完成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毕红芬	9,133.79	80.83	9,133.79	货币
毕永星	1,130.00	10.00	1,130.00	货币
潘培华	1,036.21	9.17	1,036.21	货币
合计	<b>11,300.00</b>	<b>100.00</b>	<b>11,300.00</b>	

2016年2月3日,响水恒利达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5592792768。

(2)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签订的《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和《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16年1月10日已经到期。

2016年1月28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响水农商行和东台农商行重新签订了《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上述两家银行同意向响水恒利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响水农商行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东台农商行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同时响水恒利达与上述两家银行重新签订了《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响水恒利达以所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向上述两家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相关权证号	抵押物座落地	资产类型	面积 (平方米)
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8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56.58
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344.72
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760.26
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5,360.50
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70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4.20
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8.47
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3,436.97
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29.03
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022.13
1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1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848.54
1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95.70
1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0.80
1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93.58
1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49.55
1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062.48
1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877.15
1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76.38
1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1.34
1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17.55
2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39.18
21	响国用 2012 第 26056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土地	95,257.00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委托评估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0，以下简称“江苏吴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4792998F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注册资本：66,964.607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1994 年 06 月 28 日至

经营范围：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什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

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2792768

住所：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大湾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毕永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有机颜料（色酚 AS-IRG、4-氯-2,5-二甲氧基苯胺、色酚 AS-PH 系列、红色基 DB-70、红色基 KD、红色基 B、2-萘胺-1-磺酸、2-氨基-5-萘酚-7-磺酸）；分散染料（靛红、喹哪啶、分散黄 3G、分散橙 2RL、分散红 60、分散蓝 60）生产和销售；副产品：盐酸、亚硫酸氢铵。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止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红芬	8,083.00	80.83
2	毕永星	1,000.00	10.00
3	潘培华	917.00	9.17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响水恒利达于评估基准日后进行了增资，截至报告出具日，响水恒利达注册资本为 11,300.00 万元，具体详见企业历史沿革。

### 2. 企业历史沿革及概况

#### (1) 2010 年 7 月设立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9210112）公司设立[2010]第 07210001 号）批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由仲天荣等 7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

民币，实收资本 1,980 万元人民币。

响水恒利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仲天荣	2,376.00	36.00	712.80	货币
张善华	1,891.56	28.66	567.47	货币
徐福中	945.78	14.33	283.73	货币
潘培华	605.22	9.17	180.00	货币
张善凤	396.66	6.01	119.00	货币
金月荣	198.00	3.00	60.00	货币
周永观	186.78	2.83	57.00	货币
<b>合计</b>	<b>6,600.00</b>	<b>100.00</b>	<b>1,980.00</b>	

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泰丰验[2010]105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响水恒利达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2) 2010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实收资本从 1,980 万元增至 4,290 万元的决议。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泰丰验[2010]157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响水恒利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响水恒利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实收资本 4,29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20）公司变更[2010]第 11230002 号），准予响水恒利达实收资本增加至 4,29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仲天荣	2,376.00	36.00	1,544.40	货币
张善华	1,891.56	28.66	1,229.52	货币
徐福中	945.78	14.33	614.75	货币
潘培华	605.22	9.17	390.00	货币
张善凤	396.66	6.01	257.83	货币
金月荣	198.00	3.00	130.00	货币
周永观	186.78	2.83	123.50	货币
<b>合计</b>	<b>6,600.00</b>	<b>100.00</b>	<b>4,290.00</b>	

### (3) 2011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1 年 4 月 28 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6,6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本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3,400 万元，分别由仲天荣增资 1,224 万元，徐福中增资 354.22 万元，张善华增资 708.44 万元，潘培华增资 311.78 万元，张善凤增资 603.34 万元，金月荣增资 102 万元，周永观增资 96.22 万元。实收资本从 4,29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本次同时新增实收资本 3,210 万元，分别由仲天荣缴纳 1,155.60 万元，徐福中缴纳 360.25 万元，张善华 720.48 万元，潘培华缴纳 297.75 万元，张善凤缴纳 492.17 万元，金月荣缴纳 95 万元，周永观缴纳 88.75 万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1.556%、3.6025%、7.2048%、2.9775%、4.9217%、0.95% 和 0.8875%。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120）公司变更[2011]第 04290001 号）批准，响水恒利达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泰丰验[2011]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响水恒利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原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2,310 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仲天荣	3,600.00	36.00	2,700.00	货币
张善华	2,600.00	26.00	1,950.00	货币
徐福中	1,300.00	13.00	975.00	货币
张善凤	1,000.00	10.00	750.00	货币
潘培华	917.00	9.17	687.75	货币
金月荣	300.00	3.00	225.00	货币
周永观	283.00	2.83	212.25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7,500.00</b>	

### (4) 2011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5 月 27 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实收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的议案。2011 年 5 月 28 日，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泰丰验[2011]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响水恒利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响水恒利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1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120）公司变更[2011]第 05310002 号），准予响水恒利达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至此，响水恒利达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变更后，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仲天荣	3,600.00	36.00	3,600.00	货币
张善华	2,600.00	26.00	2,600.00	货币
徐福中	1,300.00	13.00	1,300.00	货币
张善凤	1,000.00	10.00	1,000.00	货币
潘培华	917.00	9.17	917.00	货币
金月荣	300.00	3.00	300.00	货币
周永观	283.00	2.83	283.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 (5)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张善凤同意将其在响水恒利达所持的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永星；公司股东仲天荣同意将其在响水恒利达所持有 3,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红芬；公司股东徐福中同意将其在响水恒利达所持有 1,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以人民币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红芬；公司股东金月荣同意将其在响水恒利达所持有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红芬；公司股东周永观同意将其在响水恒利达所持有 283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83%）以人民币 2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红芬；公司股东张善华同意将其在响水恒利达所持有 2,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其中的 1,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红芬。

2011 年 7 月 12 日、18 日，上述相关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120）公司变更[2011]第 07270003 号），准予响水恒利达完成上

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毕红芬	7,083.00	70.83	7,083.00	货币
毕永星	1,000.00	10.00	1,000.00	货币
张善华	1,000.00	10.00	1,000.00	货币
潘培华	917.00	9.17	917.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6) 2014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2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张善华将其在响水恒利达所持有1,00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红芬。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26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44）公司变更[2014]第01260003号），准予响水恒利达完成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毕红芬	8,083.00	80.83	8,083.00	货币
毕永星	1,000.00	10.00	1,000.00	货币
潘培华	917.00	9.17	917.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7) 2016年1月，响水恒利达增资

2016年1月29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1,300万元。本次共增资1300万元，由毕永星出资130万元、毕红芬出资1,050.79万元、潘培华出资119.21万元。2016年2月2日，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方天园验[2016]X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日止，响水恒利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

2016年2月3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02030001号），准予响水恒利达完成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毕红芬	9,133.79	80.83	9,133.79	货币
毕永星	1,130.00	10.00	1,130.00	货币
潘培华	1,036.21	9.17	1,036.21	货币
<b>合计</b>	<b>11,300.00</b>	<b>100.00</b>	<b>11,300.00</b>	

2016年2月3日,响水恒利达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5592792768。

自上述增资完成至本报告出具日,响水恒利达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

### 3.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 近年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动资产	117,508,827.21	161,509,255.21	97,996,763.46
非流动资产	223,094,750.66	258,761,004.41	267,948,397.48
其中:固定资产	206,005,743.72	216,690,894.76	243,028,393.52
在建工程	687,089.08	20,454,547.43	2,943,119.00
无形资产	13,974,890.26	13,677,552.22	13,380,21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027.60	1,218,010.00	876,67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0,000.00	7,720,000.00
资产总额	340,603,577.87	420,270,259.62	365,945,160.94
负债总额	250,600,536.49	300,862,240.52	201,524,883.41
<b>所有者权益</b>	<b>90,003,041.38</b>	<b>119,408,019.10</b>	<b>164,420,277.53</b>
营业收入	261,048,989.87	381,377,357.03	497,058,491.54
营业成本	236,266,992.24	299,099,436.27	374,297,927.64
利润总额	-3,644,223.19	25,692,157.71	61,455,711.07

注:2014年、2015年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了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 近年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动资产	117,508,827.21	159,162,236.47	81,013,446.81
非流动资产	223,094,750.66	258,575,812.53	284,110,857.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298,634.94
固定资产	206,005,743.72	216,505,702.88	242,892,218.28
在建工程	687,089.08	20,454,547.43	2,943,119.00
无形资产	13,974,890.26	13,677,552.22	13,380,214.18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027.60	1,218,010.00	876,67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0,000.00	7,720,000.00
资产总额	340,603,577.87	417,738,049.00	365,124,303.99
负债总额	250,600,536.49	311,746,446.51	200,704,026.46
<b>所有者权益</b>	<b>90,003,041.38</b>	<b>105,991,602.49</b>	<b>164,420,277.53</b>
营业收入	261,048,989.87	380,528,119.52	496,375,680.54
营业成本	236,266,992.24	307,445,657.08	384,870,677.40
利润总额	-3,644,223.19	23,412,276.83	60,222,109.73
<b>净利润</b>	<b>-3,820,010.35</b>	<b>13,917,390.76</b>	<b>50,888,850.78</b>

201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59号。

#### 4.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概况

响水恒利达从事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子行业，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J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氯25、6硝、红色基B。经过多年发展，响水恒利达在J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和4氯25等细分产品市场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具备较强的产品应用推广和市场营销能力，并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合花颜料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染料、颜料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响水恒利达于2012年获评盐城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盐经信科技[2012]341号），于2013年获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民科企字第J-20140060号），于2014年获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GR201432001852）。响水恒利达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骨干会员、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员。

目前响水恒利达的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用途
1	J 酸	直接染料中间体、活性染料中间体	主要用于制造双J酸、苯基J酸、猩红酸以及直接染料和活性染料等
2	吐氏酸	染料中间体	用于制造J酸、磺化吐氏酸、有机颜料及外贸等
3	磺化吐氏酸	染料中间体	主要用于活性染料、感光材料等
4	4 氯 25	染料中间体	主要用于制造有机颜料中间体色酚 AS-IRG
5	6 硝	染料中间体	广泛应用于酸性及酸性媒介染料合成
6	红色基 B	颜料、染料中间体	主要用于棉纤维织物的染色以及有机颜料中间体

目前响水恒利达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类资质及认证:

序号	资质/认证	授予机构	编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终止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1852	2014年9月2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生态型有机颜料关键中间体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0921G0392N	2013年11月	五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生态型有机颜料关键中间体 J 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921G0474N	2014年12月	五年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清洁型产品红色基 B)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0921G0552N	2015年12月	五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J00453]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320921-2013-00042	2013年11月13日	2016年10月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4E21350R0S	2014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4Q13548R0S	2014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染料中间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12-00050	2014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3日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氯碱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08-00082	2014年5月5日	2019年5月4日

(1)环保情况

2010年4月1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以及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响环管[2010]41号),建议同意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以及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建设。

2010年4月30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1500吨色酚AS-IRG、1200吨4-氯-2,5-二甲氧基苯胺、6000吨色酚AS-PH系列、1000吨红色基DB-70、1000吨红色基KD、6000吨红色基B、8000吨2-萘胺-1-磺酸、3500吨2-氨基-5-萘酚-7-磺酸)以及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2000吨靛红、2500吨喹哪啶、3500吨分散黄3G、12000吨N-乙基-氰乙基苯胺、23000吨分散橙2RL、4000吨分散红60和3000吨分散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

[2010]14号), 建议同意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以及 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建设。

2011 年 8 月 10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4-氯-2,5-双氧基苯胺工艺延伸中对苯二酚及副产碳酸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1]89 号), 同意响水恒利达将 4-氯-2,5-双氧基苯胺项目原料对苯二酚由外购变更为自产。

2011 年 8 月 23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4-氯-2,5-双氧基苯胺工艺延伸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1]76 号), 同意响水恒利达将 4-氯-2,5-双氧基苯胺项目原料对苯二甲醚由外购变更为自产。

2012 年 8 月 10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场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2]65 号), 同意响水恒利达调整部分产品生产场所、部分产品工艺、公辅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红色基 DB-70、1000 吨红色基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啶、3500 吨分散黄 3G、12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23000 吨分散橙 2RL、4000 吨分散红 60、3000 吨分散兰 60 生产线生产场所由东厂区调整到西厂区; 其他产品生产场所仍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置在东厂区。

2013 年 3 月 25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2-萘胺-1-磺酸、3500 吨 2-氨基-5-萘酚-7-磺酸、1200 吨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3]12 号), 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 年 10 月 8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色基 B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3]41 号), 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年12月31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NO.2013009)，响水恒利达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为通过。

2015年2月17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吨J酸、8000吨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11号)，认为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申报内容在盐城市陈家港化学工业园现厂区(东厂区)范围内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响水县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2015年4月27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518)，同意响水恒利达年产5000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吨J酸、8000吨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一期4000吨)技改项目自2015年4月27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至2015年7月26日。2015年7月21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093号)，同意延期试生产至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3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134号)，同意延期试生产至2016年1月26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技改项目试生产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2) 安监情况

2010年5月6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0]24号)，认为响水恒利达28200t/a中高档有机颜料和50000t/a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0年5月31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设立)许字[2010]17号)，同意响水恒利达28200t/a中高档有机颜料和50000t/a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通过设立安全审查。

2010年8月4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审字[2010]19号)，认

为响水恒利达 28200t/a 中高档有机颜料和 50000t/a 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变更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0 年 8 月 4 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许可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许字[2010]19 号），同意响水恒利达 28200t/a 中高档有机颜料和 50000t/a 中高档分散染料生产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变更项目设立变更通过安全审查。

2010 年 9 月 30 日，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试行）》（响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0]015 号），认为响水恒利达 1200t/a4-氯-2,5-二甲氧基苯胺、8000 吨 t/a2-萘胺-1-磺酸、3500t/a2-氨基-5-萘酚-7-磺酸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0 年 9 月 30 日，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许可意见书（试行）》（响安监危化项目（设计）许字[2010]015 号），同意响水恒利达 1200t/a4-氯-2,5-二甲氧基苯胺、8000 吨 t/a2-萘胺-1-磺酸、3500t/a2-氨基-5-萘酚-7-磺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2012 年 4 月 10 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审字[2012]07 号），认为响水恒利达 28200t/a 中高档有机颜料和 50000t/a 中高档分散染料总图、工艺、设备设立变更项目安全审查合格。

2012 年 4 月 10 日，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许可意见书（试行）》（盐安监危化项目（审查）许字[2012]07 号），同意响水恒利达 28200t/a 中高档有机颜料和 50000t/a 中高档分散染料总图、工艺、设备设立变更项目通过设立变更安全审查。

## 5. 子公司概况

于评估基准日响水恒利达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响水恒利达持股比例	简称
1	苏州市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	苏州恒信

### (1) 苏州市恒信化工有限公司简介

####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恒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01849964E

法定代表人：陆永良

住所：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经济开发区

经营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34年4月20日止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化纤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企业历史沿革

### A. 2014年4月设立

2014年4月21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2014]第04180017号）批准，苏州市恒信化工有限公司由仲子渊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化纤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恒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仲子渊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B.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仲子渊与响水恒利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恒信100%股权转让给响水恒利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万元。同日，苏州恒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pw05840417公司变更[2015]第12230009号），准予本次变更。变更后，苏州恒信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响水恒利达	1,0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③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03,202.35	17,119,491.89
负债总额	20,986,785.74	820,856.95
净资产	13,416,416.61	16,298,634.94
项目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90,060,690.50	138,343,695.17
利润总额	4,661,632.07	4,061,733.90
净利润	3,416,416.61	2,882,218.33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因此，本评估报告仅包括以上所述的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意向收购方。

## 二、评估目的

因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对象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是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59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b>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013,446.81</b>
	货币资金	9,034,813.55
	应收票据	1,698,027.00
	应收账款	18,251,827.48
	预付款项	18,544,195.29
	其他应收款	790,900.29
	存货	32,693,683.20
<b>二、</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4,110,857.18</b>
	长期股权投资	16,298,634.94
	固定资产	242,892,218.28
	在建工程	2,943,119.00
	无形资产	13,380,21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67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0,000.00
<b>三、</b>	<b>资产总计</b>	<b>365,124,303.99</b>
<b>四、</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0,654,026.46</b>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43,219,133.92
	预收款项	1,285,599.05
	应付职工薪酬	2,054,682.00
	应交税费	15,296,397.83
	应付利息	128,227.81
	其他应付款	75,669,985.85
<b>五、</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000.00</b>
	预计负债	50,000.00
<b>六、</b>	<b>负债总计</b>	<b>200,704,026.46</b>
<b>七、</b>	<b>净资产</b>	<b>164,420,277.53</b>

## (二)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本次申报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家，账面价值为16,298,634.94元，申报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100.00%	13,000,000.00	16,298,634.94
合计				13,000,000.00	16,298,634.94

### 2.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 (1)房屋建（构）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位于响水县陈家港镇响水生态化工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内，具体包括车间一至车间十二、办公楼、综合楼、锅炉房、配电房、仓库、冷冻车间、消防泵房等。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145,502,691.80元，账面净值128,510,536.32元。

根据响水恒利达提供的资产明细账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经现场核实，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6 号	锅炉房二	框架	293.58
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5 号	办公楼	框架	2,417.55
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4 号	综合楼	框架	1,539.18
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2 号	十车间	框架	1,022.13
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7 号	仓库二	框架	2,062.48
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8 号	一车间	框架	2,456.58
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9 号	二车间	框架	2,344.72
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7 号	三车间	框架	2,760.26
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0 号	四车间	框架	5,360.50
1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700 号	五车间	框架	2,864.20
1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5 号	六车间	框架	2,868.47
1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6 号	七车间	框架	3,436.97
1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6 号	八车间	框架	2,829.03
1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5 号	仓库一	框架	749.55
1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4 号	仓库三	框架	1,877.15
1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3 号	仓库四	框架	2,876.38
1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1 号	冷冻车间	框架	848.54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2 号	锅炉房一	框架	150.8
1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9 号	配电房	框架	795.7
2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3 号	消防泵房	砖混	71.34
	合计			39,625.11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原九车间（房产证编号：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7）及仓库五（房产证编号：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8）已拆除，房屋所有权证尚未注销。公司在其原有位置新建了新九车间、十一车间及十二车间，目前新建的三个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公司新建研发楼房屋所有权证也尚在办理之中。

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于2010年开工建设，于2011年竣工。九车间、十一车间、十二车间等技改项目于2013年开始建设，于2015年投入使用。建筑物内电气、照明、消防、给排水等配套设施齐全。委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状良好。主要房产及构筑物勘察情况如下：

① 生产车间：二~四层钢混框架结构，层高在4.5~5.0米之间。基础采用 PTC-400 (60) A-C60-11，12 预应力砼管桩+承台及基础梁形式，基础埋深1.2米。框架柱柱距6.0m\*6.0m，断面400mm\*450mm。室内天棚及柱为清水面，内外墙面为普通抹灰，地面除个别车间采用地砖或花岗岩做防腐防渗处理外都为水泥地坪。窗采用90系列白色塑钢窗，外墙面喷涂白色外墙涂料。

② 冷冻车间：一层钢混框架结构，建筑高度8.5米（至女儿墙顶），檐口标高6.0米，室内外地面高差0.15米。基础采用独立基础+基础梁形式，基础埋深1.05米。框架柱柱距6.0m\*7.5m，断面450mm\*500mm。屋面为砼现浇坡顶，板厚110mm。室内天棚及柱为清水面，内外墙面为普通抹灰，地面为水泥地坪。窗采用90系列白色塑钢窗，外墙面喷涂白色外墙涂料。

③ 仓库：仓库一、三、四为一层钢混框架结构，建筑高度8.0米（至女儿墙顶），檐口标高5.5米，室内外地面高差0.15米。基础采用独立基础+基础梁形式，基础埋深1.05米。框架柱柱距6.2m\*7.2m，断面450mm\*500mm。屋面为砼现浇坡顶，板厚120mm。室内天棚及柱为清水面，内外墙面为普通抹灰，地面为水泥地坪。窗采用90系列白色塑钢窗，外墙面喷涂白色外墙涂料。仓库二为二层钢混框架结构，层高4.5米，现已变更为生产辅助用房。

④ 办公楼：三层钢混框架结构，层高4.5+3.8+3.8米，建筑高度15.6米（至

女儿墙顶),檐口标高14.1米,室内外地面高差0.45米。基础采用PTC-400(70)A-C60-11,12预应力砼管桩+承台及基础梁形式,基础埋深1.2米。框架柱柱距6.0m\*7.0m,断面450mm\*500mm。室内天棚及内墙面为普通抹灰+白色乳胶漆饰面。地面为地砖饰面,楼梯区域为花岗岩饰面。窗采用90系列白色塑钢窗。外墙为浅红色面砖饰面,勒脚为烟灰色面砖饰面,线条为白色外墙涂料饰面。

⑤ 综合楼:二层钢混框架结构,层高4.5+4.0米,建筑高度10.3米(至女儿墙顶),檐口标高8.5米,室内外地面高差0.45米。基础采用有梁式条基形式,基础埋深1.2米。框架柱柱距6.0m\*7.0m,断面400mm\*450mm。室内天棚为铝合金塑扣板吊顶,内墙面为普通抹灰+白色乳胶漆饰面,墙裙为面砖饰面。地面为地砖饰面,楼梯区域为花岗岩饰面。窗采用88系列白色塑钢型材+(5+9A+5)中空玻璃窗。外墙为浅红色面砖饰面,勒脚为烟灰色面砖饰面,线条为白色外墙涂料饰面。

## (2)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49,546,020.59元,账面净值114,381,681.96元。

机器设备分为各车间生产设备、公用设备、污水循环水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包括反应釜、反应锅、螺杆机组、尾气吸收装置、计量槽、压滤机、离心机、冷凝器、干燥机、蒸发器、工艺管道等;公用设备包括化工管道、变配电设备、燃煤加热炉、实验仪器、叉车、电子汽车衡、路灯等;污水循环水设备包括废水处理成套设备、三效蒸发器、萃取塔、氧化塔、离心泵、潜水搅拌机、活性炭吸附柱等。

汽车共5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所有人	车辆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1	苏 JF612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别克商务车	广州别克	辆	1
2	苏 JF9339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桑塔纳轿车	上海大众	辆	1
3	苏 JF6828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桑塔纳轿车	上海大众	辆	1
4	苏 JF412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尼桑皮卡货车	郑州日产	辆	1
5	苏 JF6859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大众轿车	上海大众	辆	1

电子设备包括各种型号的电脑等办公用电子类设备、空调及办公家具等,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陆续购置的,设备的性能、精度、效率等技术状态

良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保养良好。

### 3. 在建工程

响水恒利达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943,119.00 元，具体为响水恒利达在建的二期项目前期工程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二期项目的挖土工程、零星工程、碎石道路工程和围墙工程等。

### 4. 无形资产

响水恒利达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380,214.18 元，为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占用的一宗土地，该账面价值中包含了出让金及相应的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登记费，一期土地使用权权证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响国用（2012）第 260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座落：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

地号：0021060004000

地类（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60 年 12 月 30 日

使用权面积：95,257.00 平方米

土地四至：东至新民支渠，南至大明化工，西至天波化工，北至四排河。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响水恒利达申报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876,670.78 元，具体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开办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占用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响水恒利达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拥有的4项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响水恒利达已经取得的4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响水恒利达	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81429.0	发明专利	2014.06.11	20 年
2	响水恒利达	一种靛红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6137.0	发明专利	2011.10.26	20 年
3	响水恒利达	一种喹哪啶的纯化方法	ZL200910115180.7	发明专利	2011.05.04	20 年
4	响水恒利达	J酸的制备方法和J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ZL201410154112.2	发明专利	2015.12.09	20 年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为响水恒利达申报的已经取得的4项专利权（具体见上表）。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

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77号);

1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1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04-2-25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2-25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2011-12-30中评协[2011]22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11-28中评协[2008]2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2010-12-18中评协[2010]214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03-2-12会协〔2003〕18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2012-12-28中评协〔2012〕248号);
15.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有关的车辆行驶证;
4. 有关的专利证;
5.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2版;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5. 巨灵资讯终端的有关资料;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53号）的有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可比性是前提，价值比率是关键。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从事化工产品生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其经营和财务数据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有效获取，综合考量，评估人员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被评估单位作为一家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难以逐一准确量化。故本次未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



现法。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企业价值。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P'+A'-D'-D$$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

$R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5、1.5、2.5、……、*n*

*r*—折现率

需说明的是，目前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已投产并运营，二期项目尚在进行前期准备中。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性资产仅设定为一期项目，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时仅包含一期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未考虑二期项目未来年度的投资及经营收益，对已发生的二期项目少量款项列为溢余资产及负债。

### (三)市场法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步骤：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行业中的地位等。

(2)根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收益状况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3)选择对比公司的收入类、收益类、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EBIT、EBITDA、NOIAT等作为分析参数。

(4)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5)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将对比公司价值乘数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权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 = 确定的被评估企业价值比率 × 被评估企业相应指标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 - 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 × (1 + 控制权溢价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 $\times(1 + \text{控制权溢价率})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并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未来年度响水恒利达有能力通过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且借款金额能满足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规划及预测资料所需达到的资金规模。

10. 目前响水恒利达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一期 4000 吨）技改项目试生产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改项目能够通过验收，符合环保及其他生产条件。

11. 本次假定未来年度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将持续，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

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6,442.03 万元（精确到百元），评估价值为 59,619.63 万元（精确到百元），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陆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圆整，增值额为 43,177.60 万元，增值率为 262.61%。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6,442.03	59,619.63	43,177.60	262.61%

注：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442.03万元（精确到百元）。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6,442.03 万元（精确到百元），评估价值为 60,736.00 万元（精确到百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叁拾陆万圆整，增值额为 44,293.97 万元，增值率为 269.39%。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法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6,442.03	60,736.00	44,293.97	269.39%

注：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442.03万元（精确到百元）。

###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6,442.03	59,619.63	43,177.60	262.61%
市场法		60,736.00	44,293.97	269.39%
差异额		-1,116.37		

差异原因主要在于：由于思路、参数选择均有不同，因此，即使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同一企业，结果也有不同。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其公开市场交易的途径考虑的，反映其企业各项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存在差异。

### (四)评估结论选取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核心技术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本次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由于目前在国内的同类行业中，与响水恒利达规模、业务完全相同的国内上市公司较难找到，与其业务相接近的可比公司数量也较少，在一定程度上给市场法评估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可比公司的乘数指标经常会受到所在行业内并购、监管以及交易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的作用，直接影响到市场法的评估值。

综合分析后，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我们认为收益法能更好地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

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为 59,619.63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在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检查发现：

截至评估基准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下列房产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新九车间	5,479,650.25	产证尚在办理中
2	十一车间	3,770,301.93	产证尚在办理中
3	十二车间	3,770,301.93	产证尚在办理中
4	研发楼	8,214,816.07	产证尚在办理中

一期项目中原车间九（房产证编号：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7 号，建筑面积 1,748.00 平方米）、仓库五（房产证编号：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8 号，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已拆除，房屋所有权证尚未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2. 评估人员关注到江苏吴中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拟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10,315 万元。如果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拟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本次评估假定未来年度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将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进行测算。

4. 2015 年 4 月 27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518)，同意响水恒利达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一期 4000 吨）技改项目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试生产核准后，立即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2015 年 5 月 8 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许可证编号：响环临[2015]007）。2015 年 7 月 21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093 号），同意延期试生产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出具《关于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盐环试延[2015]134 号），同意延期试生产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目前上述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萘-4-磺酸（一期 4000 吨）技改项目试生产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改项目能够通过验收，符合环保及其他生产条件。

5. 根据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农商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响水恒利达以所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向上述两家银行的贷款（其中响水农商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东台农商行贷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相关权证号	抵押物座落地	资产类型	面积 (平方米)
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8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56.58
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344.72
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760.26
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5,360.50



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70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4.20
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8.47
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3,436.97
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29.03
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022.13
1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1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848.54
1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95.7
1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0.8
1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93.58
1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49.55
1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062.48
1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877.15
1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76.38
1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1.34
1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17.55
2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39.18
21	响国用 2012 第 26056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土地	95,257.00

6. 根据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响水恒利达以所拥有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向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贷款金额 1,800.0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抵押设备账面价值为 6,604.50 万元。

7. 根据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响水恒利达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 4,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所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9.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1)2015 年 8 月，徐建国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健康权纠纷诉讼，徐建国为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雇佣的驾驶员，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从盐城安欣化工有限公司运输硝酸至响水恒利达，在卸酸过程中烧伤住院，徐建国要求被告许建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 1,420 元、交通费 1,000 元（医疗

费已由响水恒利达支付); 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待鉴定后具体确定。

2015年11月26日, 盐城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2)2015年8月, 响水恒利达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 要求被告无锡市长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赔偿前期因被告起诉响水恒利达后撤诉给响水恒利达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310,760.22 元, 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10. 截至报告出具日,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如下:

(1)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29日, 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00 万元。本次共增资 1300 万元, 由毕永星出资 130 万元、毕红芬出资 1,050.79 万元、潘培华出资 119.21 万元。2016年2月2日, 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方天园验[2016]X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年2月2日止, 响水恒利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

2016年2月3日,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 02030001 号), 准予响水恒利达完成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 响水恒利达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毕红芬	9,133.79	80.83	9,133.79	货币
毕永星	1,130.00	10.00	1,130.00	货币
潘培华	1,036.21	9.17	1,036.21	货币
合计	<b>11,300.00</b>	<b>100.00</b>	<b>11,300.00</b>	

2016年2月3日, 响水恒利达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15592792768。

(2)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订的《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和《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已经到期。

2016年1月28日，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与响水农商行和东台农商行重新签订了《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上述两家银行同意向响水恒利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响水农商行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东台农商行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6日。同时响水恒利达与上述两家银行重新签订了《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响水恒利达以所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向上述两家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6日止，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相关权证号	抵押物座落地	资产类型	面积 (平方米)
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8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56.58
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344.72
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760.26
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5,360.50
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700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4.20
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68.47
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3,436.97
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29.03
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022.13
1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1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848.54
11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89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95.70
12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2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0.80
13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6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93.58
14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49.55
15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7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062.48
16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877.15
17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69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876.38
18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3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71.34
19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5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2,417.55
20	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82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房屋	1,539.18
21	响国用 2012 第 260564	响水县陈家港镇生态化工园境内	土地	95,257.00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2月24日。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报 告 附 件

-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法）；
- 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授权委托书。